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南路52号海天苑6楼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8820815

传真：0576—88539129

网址：www.boshi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致收件人.....	3
律师声明.....	4
正 文.....	5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6
（三）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
二、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8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9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0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10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10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10
（四）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批准和授权.....	11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11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二）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1. 叶昌福股票交易情况.....	13
2. 徐彩芳股票交易情况.....	15
七、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海正药业/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267
椒江国资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椒江国资的一致行动人
椒江区国资办	指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交易对方/HPPC	指	标的公司股东HPPC Holding SARL
标的公司/瀚晖制药	指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海正杭州	指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49%股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同时拟向椒江国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致收件人

致：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等，并听取了相关主体的说明。

2. 本所律师仅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椒江国资

根据椒江国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椒江国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65228285R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振江
注册资本	133,037,686.92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全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业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34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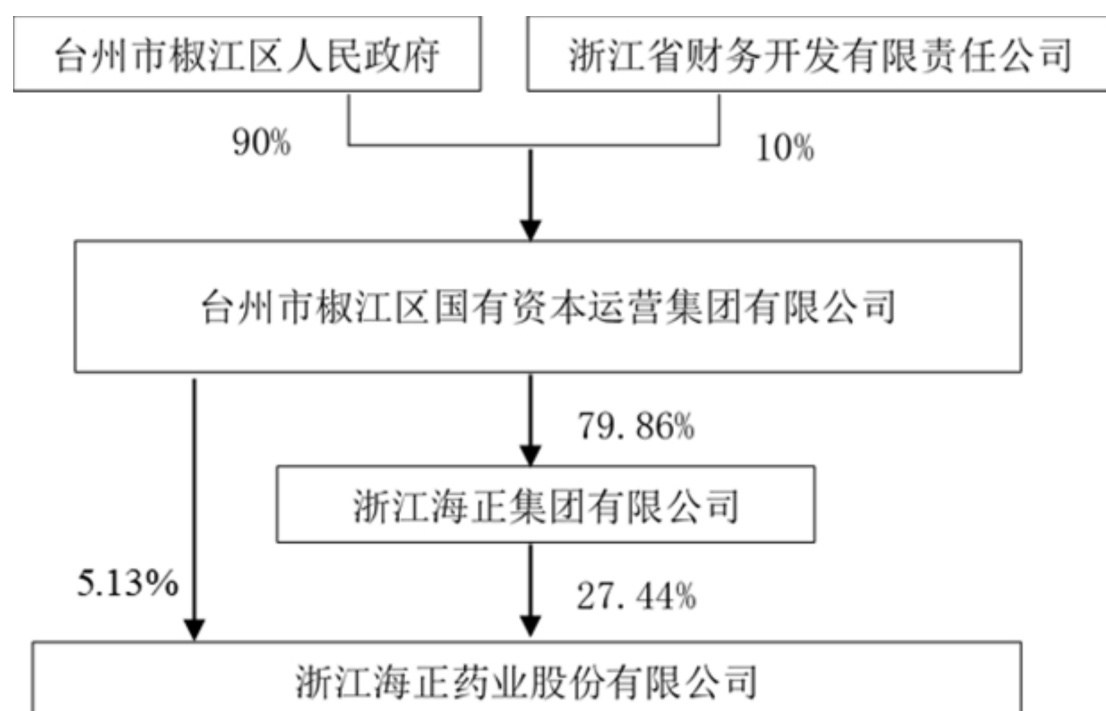
2、海正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046763321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293 号 301-6 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平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椒江国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4%股权，为海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椒江国资、海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

1.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海正药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海正药业拟向 HPPC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HPPC 持有的瀚晖制药 49%股权。

同时，海正药业拟向椒江国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本次收购完成前，海正集团直接持有海正药业 320,783,590 股股份，占海正药业总股本的 33.22%。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		本次重组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海正集团	320,783,590	27.44	320,783,590	24.5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5,799,207	7.34	85,799,207	6.57
HPPC	143,380,114	12.27	281,421,292	21.53
椒江国资	59,931,506	5.13	59,931,506	4.59
其他股东	558,949,045	47.82	558,949,045	42.77
合计	1,168,843,462	100.00	1,306,884,64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转债转股前，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正集团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32.57%股份，可转债转股后，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正集团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9.13%股份。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海正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椒江国资。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海正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结果报经椒江区国资办备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海正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海正药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11 月 25 日，海正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HPPC 决策机构已作出决议，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瀚晖制药 49% 股权，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020 年 11 月 25 日，HPPC 决策机构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调整相关的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0 年 7 月 20 日，瀚晖制药已履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履

行程序。海正杭州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7 月 14 日，椒江国资召开 2020 年第 2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椒江国资股东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正药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同意椒江国资认购海正药业发行的股份。

2020 年 9 月 21 日，海正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26 日，海正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调整的相关议案。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HPPC Holding SARL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 号），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与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停牌之日（2019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

（二）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海正药业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相关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叶昌福股票交易情况

自查期间，叶昌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账号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交易后股票 剩余数量 (股)
叶昌福	海正集团 原监事	账号 1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0	卖出	0
			2020 年 2 月 18 日	1,300	买入	1,3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1,200	卖出	100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0	卖出	0
			2020 年 7 月 6 日	13,600	买入	13,6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13,500	卖出	1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00	买入	2,1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4,400	买入	6,5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2,600	买入	9,1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2,700	卖出	6,400
			2020 年 8 月 17 日	6,300	卖出	100
		账号 2	2020 年 2 月 18 日	1,100	买入	1,1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1,100	卖出	0
			2020 年 2 月 27 日	1,900	买入	1,9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1,800	卖出	100
			2020 年 3 月 5 日	100	卖出	0

根据叶昌福出具的声明、股票交易记录，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叶昌福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与决策，其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存在已久，并非于本次自查期间才开始产生，除海正

药业外，叶昌福还持有/交易多只其他上市公司股票。2020 年 7 月 7 日，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而发布停牌公告，叶昌福通过停牌公告内容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原监事叶昌福（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被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叶昌福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前进行股票交易时，对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叶昌福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叶昌福就自查期间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 徐彩芳股票交易情况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交易后股票剩 余数量 (股)
徐彩芳	椒江国资监 事王隽豪之 母亲	2020年2月4日	500	买入	500
		2020年2月5日	500	买入	1,000
		2020年2月5日	500	卖出	500
		2020年2月6日	500	卖出	0
		2020年2月7日	1,500	买入	1,500
		2020年2月10日	500	买入	2,000
		2020年2月11日	500	买入	2,500
		2020年2月11日	500	卖出	2,000
		2020年2月12日	2,100	买入	4,100
		2020年2月14日	500	买入	4,600
		2020年2月14日	500	卖出	4,100
		2020年2月18日	2,100	买入	6,200
		2020年2月19日	3,300	买入	9,500
		2020年2月24日	2,600	买入	12,100
		2020年2月25日	12,000	卖出	100
		2020年2月25日	2,000	买入	2,100
		2020年2月26日	500	买入	2,600
		2020年2月27日	1,000	买入	3,600
		2020年3月2日	400	买入	4,000
		2020年3月3日	500	买入	4,500
		2020年3月4日	300	买入	4,800
		2020年3月5日	500	买入	5,300
		2020年3月11日	500	买入	5,800
		2020年3月12日	700	买入	6,500
		2020年3月13日	1,000	买入	7,500

		2020 年 3 月 16 日	500	买入	8,000
		2020 年 3 月 18 日	8,000	卖出	0
		2020 年 3 月 24 日	1,000	买入	1,000
		2020 年 3 月 26 日	1,000	卖出	0

根据王隽豪、徐彩芳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王隽豪并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筹划及决策。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因公告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对于内幕知情人登记再次进行了检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王隽豪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的身份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王隽豪及其母亲徐彩芳在 2020 年 3 月及之前进行股票交易时，对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不知情。据此，徐彩芳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王隽豪就其母亲徐彩芳自查期间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对本人母亲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不知情。本人未向本人母亲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母亲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母亲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及本人母亲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徐彩芳就自查期间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椒江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胜权

经办律师: 袁三卿

经办律师: 叶伟

日期: 2024年 3 月 25 日